

岭政发〔2024〕84号

岭子镇人民政府  
关于成立2024年水资源联合执法检查工作  
专班的通知

各村居：

根据《淄川区水资源执法检查工作专班关于印发2024年淄川区水资源联合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镇水资源执法工作需要，成立由镇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其他科级干部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村居书记、主任任成员的水资源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专班。

附件：岭子镇2024年水资源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专班

岭子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6 日

附件：

## 岭子镇 2024 年水资源联合执法检查工作专班

组 长：刘 菲 镇党委副书记，镇长

副组长：齐 坤 镇政府副镇长

成 员：王 建 镇党委副书记，政协工作联络室主任

高群翔 镇党委副书记

李修恩 镇人大主席

王 刽 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、人武部长

司志皓 镇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

李 森 镇党委委员

陆克峰 镇政府副镇长

贾 旭 镇党委委员

高金宽 镇党委委员

孙 鑫 镇政府副镇长

张悦敬 镇人大副主席

张群慧 镇人大副主席

解纯杰 镇纪委副书记

杜 平 四级主任科员

刘 莹 镇平安法治办副主任

陈 华 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
郭 友 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八级职员  
高 川 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 
程文静 镇应急安全保障中心主任  
袭庆祥 镇综合执法指挥中心主任  
各村居书记、主任

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，齐坤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管清娟同志任联络员。